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英華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 席：林春煌校長 紀錄：許淑玲

肆、出席人員：共計 140 人，出席 125 人，缺席 15 人，詳簽到表。

伍、頒發教師、學校團體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對外競賽獲獎獎勵、歡送退休同仁、  
教師社群期末成果分享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一	通過「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	經 113-1 期初校務會議(113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學生手冊並生效實施。
二	通過「本校請假規則」修正案	已於 113-1 期初校務會議(113 年 8 月 29 日)通過本修正案，並已於會後更新並公告於本校學生手冊。

# 校長校務經營說明

敬愛的各位夥伴：

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來的努力與辛勞！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營造一個充滿健康活力與愛心的友善校園，讓全體師生都能樂於到校，享受校園生活。同時，也期盼大家在工作中都能獲得成就感，並發揮所長。

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為學校做了許多努力，也期盼大家能看到這些正向的改變，並給予行政團隊更多支持與肯定。以下是幾項重要事務與大家分享：

## 一、永續校園

我們的校園環境優美，空氣清新，空間廣闊。然而，修繕經費的編列是依學生人數而非空間大小，因此每到年底，經費往往不敷使用。尤其英華樓教室的設備（如冷氣）已使用十多年，維修需求日益增加，這將是未來最大的挑戰。

為了解決此問題，我們將以開源節流的方式改善學校財務狀況。開源方面，這兩年我們擴大場地外租，每年增加數十萬的維修經費。儘管如此，維修費用仍在 10 月底就用罄，造成年底無經費可用的困境。

節流方面，本校每月電費約 20-40 萬元，其中 2/3 為政府預算，1/3 為學生繳交的冷氣使用費。未來將加強節約用電措施，並將環保股長改為永續股長，除了節省電費，也同時促進校園永續教育。

## 二、適性校園

本校的校訂必修課程為「幸福學」，學生在課程中學習如何運用心理、運動與飲食來促進身心健康。例如學習放鬆練習、調整呼吸、正念冥想來調和心理壓力；運用健身房運動來增進體能；學習保持健康飲食習慣等等。這些學習都是幫助學生善用天賦、發展潛能的基礎。

當然，學校適性發展的目標需要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期將請輔導室舉辦教師「心靈空間」使用培訓，並請學務處多舉辦教師運動團隊，希望大家一起讓自己更健康。

在適性教學方面，這個世代的孩子受到手機聲光影音的刺激，對於傳統學習模式漸失興趣。如何活化教學，讓學生投入學習是未來的一大挑戰。以下是希望大家能協助的部分：

### (1) 適量測驗卷與合宜的評量時間：

班會課和自主學習課都有其特定的學習目標，應該安排與之相符的學習活動。測驗卷不宜過多，更不應佔用班會課和自主學習課的時間來考試或進行其他科目教學。建議老師們在教學和評量方面，可以適度精簡內容，兼顧學習效率和學生的學習負擔。

## (2) 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活動：

我們學校的老師上課非常認真，但有時會觀察到少數學生不專心。可能是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也可能是一整天的聽課，資訊量過多導致注意力渙散。如何讓學生積極投入學習活動，同時也能減輕老師講課負擔，是我們未來重要的課題。期待老師們未來在課堂中多嘗試讓學生主動學習的活動，將學習的責任交還給學生。

## 三、學校特色發展

以下是新學年度學校發展的主要方向，期盼大家齊心協力，共同努力：

### 1. 推動學生圖像認證：

經過核心小組多次討論後，我們的學生圖像從原有的 6 力逐步發展出 3 個階層、約 80 個明確且可認證的任務。完成這些任務的學生將被肯定為符合學校理念的典範，並在畢業時獲得能力認證。這是一項創新且具挑戰性的計畫，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支持。

由於這是新增任務，老師們可能較不熟悉，建議各位老師可以在學期初將學生圖像認證與課程的學習任務結合（如作業、書面報告或上台報告），在學生完成達標後給予認證。

### 2. 增進國際教育：

本校已進駐法國實驗學校，未來幾年將逐步增加班級數，預計每年增加 1-2 個班級，未來將可運用 3A 中心停止運作後的空間。該校與本校簽約除了付費使用空間外，也包含課程合作。日前法校校長已為本校學生進行國際講座，課程口碑良好。希望各位老師能提出更多合作方案。

### 3. 創新專案：

我們目前申請的較大型課程相關專案目的為：(1) 推動新課綱（優質化）(2) AI（數位）學習（數位前導）(3) 情緒學習（優質化-校訂必修課程）。我們將運用這些專案資源，支持各社群舉辦增能研習，並鼓勵老師們按照這些方向規劃活動。

去年的跨年活動天氣晴朗，我們在格致樓欣賞了美麗的煙火。今年也誠摯地邀請大家參加跨年活動。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回顧與感謝

1.感謝英文科、國文科、數學科及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老師鼎力協助辦理語文競賽活動、遠哲科學競賽及捷運盃發表，及後續培訓代表學校之參賽選手，謝謝各位老師。

2.113 學年校慶成果展永春智匯，數位新視界—探索 AI 科技的未來可能」採闖關活動以及展出學生作品之方式進行，感謝國文科劉佳宜師、國文科王鈺惠師、英文科邱芸姍師、英文科黃新雅師、音樂科方美琪師、數學科楊清源師、地理科洪偉豪師及美術科葉博雅師的共襄盛舉。明年度校慶成果展會再邀請不同領域或不同課程主題的老師一起呈現課程成果，屆時請老師們務必熱情提供實研組成果素材，謝謝。

3.本學期偏鄉英語教育計畫結合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招募了 23 位高一高二大學伴，攜手帶領米倉國小、錦山國小與成福國小的小學伴進行線上互動式英語教學。感謝行大昀老師的帶領和大學伴們的認真付出。

### (二)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

1.113-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將會寄發全校 E-Mail，歡迎老師們申請，申請至 2/13 截止，並務必參加 2/17 社群召集人會議，2/24 修正版補件前繳交。

2.感謝上學期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實研組將會聯繫未繳回全部資料的老師，屆時麻煩老師撥冗協助完成表單。而尚未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請下學期預留時間舉行。

3.本學期課程評鑑已陸續收到老師繳回的教師教學檢核表及單一課程評鑑表，收件時間為 1/20 前，再麻煩尚未完成的老師填寫，感謝！

4.薪傳與初任教師之諮詢輔導每學期都需要進行 2 次輔導座談，並且每學年至少 1 次公開觀課。感念薪傳教師們的辛勞，將依規定給予減授 1 節鐘點。請各組薪傳初任教師於期末考前繳回上學期 2 份諮詢輔導檔案，並留意公開觀課的安排與資料回傳。下學期 3/21 會召開薪傳教師會議進行下學期諮詢輔導期程說明。

### (三)考試試務與成績評量

1.本學期期末考、學期補考等各項重要日程表如下表，敬請各位師長協助配合如期繳交。

	高 三	高 二	高 一
期末考題目+答案卷 繳交至教學組期限	-		1/9(四)
期 末 考	12/26(四)~12/27(五)		1/16(四)~1/17(五)
日常及期末考成績 上傳截止日	1/3(五) 13:00 截止		<b>1/20(一) 16:00 截止</b> ※ 日常成績已於 1/2(四)開放
113-1 學期補考題目+ 答案卷繳交至 教學組期限			1/15(三)
113-1 學期補考	1/13(一)		1/23(四)~1/24(五)
113-1 學期補考成績 上傳截止日			<b>1/27(一) 10:00 截止</b>

2.因應期末考、學期補考等作業日程，敬請所有老師配合如期完成成績上傳作業。上傳請務必再次檢核確認成績計算正確、無誤植等情況，避免造成補考名單及學期成績錯誤等衍生問題。(高一及高二日常成績已於 1/2 開放線上登錄)

3.關於成績登錄常見 QA，註冊組彙整如下，敬請各位師長參閱知悉：

- (1)關於期中(末)考缺考：若老師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參與補考、核准公假免考、該生為自學生...等)、輔導室會議通知(例如：特殊生 IEP 會議，決議不參與定期考試，改以日常成績取代評量...等)，請一律輸入 0 分。
- (2)關於學期補考缺考：缺考生一律在補考成績欄位留空白，不輸入分數。(原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學校予以辦理補考，換言之學生有補考權益，但無法強制學生必參加，故學生缺考輸入 0 分，此代表學生有來考試，而成績為 0 分，且學期成績單上亦會呈現補考 0 分，恐造成爭議，故成績欄位留空白，以表示該生未參與學期補考)
- (3)關於期中(末)考、學期補考，發生違規事件：仍請老師核實登錄分數(勿自行扣分)。後續教學組、教官室等會針對違規事件進行核實調查，確認符合扣分(或零分計算)規定，通知註冊組後，統一由註冊組從成績後台系統進行扣分(或零分處理)。
  - ✓ 備註：唯英聽、國寫之分數列入日常成績計算，故請老師於收到違規通知後自行完成扣分。
- (4)暑期重補修缺席：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五點：「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故請授課老師於重補修課程期間，應每次上課

點名紀錄於教學組提供之教學日誌等，若經計算該生缺席達該 1/3 情況，則請在上傳重補修成績時，直接在該生成績欄位輸入 0 分。（但請授課老師，仍應自行妥善保管該生實際出席、表現紀錄、評量之成績計算結果，若之後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訴，俾利有相關資料可調閱）

- ✓ 備註：暑期重修，常發生學生取消報名退費、補報名、更改報名科目…等狀況，若老師實際在課堂上點名，發現與教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有出入，務請聯繫教學組進行確認。(同時也避免學生未報名或迷糊走錯教室上課)

4.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此條文並無扣考一詞，因此若老師們在跟學生提及此條文時，請勿使用到扣考字眼，避免造成雙方認知落差的誤解。也敬請老師核實登錄學生之學習評量分數（期中(末)考、日常），若學生課程學期缺席(事假及曠課)達三分之一，將由校務行政系統設定為 0 分(換言之，任課老師無須手動設定 0 分，但仍需核實登錄分數即可)。

5.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一般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四十分者，應予補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敬請各位老師於試算學期總成績時，審慎考量學生補考機會，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補考標準，請依相關會議決議共識，或洽特教組再次確認。

6.任課老師及導師，可以在「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線上 → 02 成績作業 → 教師查詢缺課達三分之一名單」，查詢到任課班（導師班），現階段缺課達三分之一之名單。(生輔組會在休業式當天按下計算後，始為正式名單)

7.1/21(二)為高三學期補考；1/23(四)、1/24(五)為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感謝同仁填寫監考意願表單，再請依照監考表協助監考。

8.宣導命審題注意事項：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敬請命題及審題師長協助於時間內完成相關表件之繳交。在此提醒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

9.本學期若已列入定期評量之科目（即列入學校統一期中考、期末考考程之科目），得由學校統一辦理補考；其餘未列入定期評量之科目，學生若符合補考資格，任課教師得利用期末課堂時間，自行向學生說明補考方式、時間等相關事宜。

10.依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敬請自然科教師協助，在高二探究與實作課程期初課堂，提醒學生應重視學習表現。

11.114 學測本校學生應考學生合計 518 人，主要集中在：師大附中、和平高中，各有 246 人。

詳細試場人數分配如下表，考生得於考試前一天 14:00~16:00 前往看考場位置。

#### (四)國際教育與科展

	永春考生人數	1/18(六)		1/19(日)		1/20(一)	
		數學A	自然	英文	國文	數學B	社會
(五)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46	188	61	246	246	240	245
(一)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246	246	245	246	246	231	201
(一)國立華僑高中	4	4	2	4	4	4	4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3	3	2	3	3	3	2
(二)國立基隆女中	9	9	7	9	9	9	7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1	1	2	2	2	2
(六)國立臺灣大學	3	2	1	3	3	3	3
(四)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	1	0	1	1	0	1
(四)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4	4	2	4	4	3	4

1.本校持續辦理臺英課程英國普利茅斯城市學院預科文憑的教育證書，歡迎老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至實研組洽詢相關內容。

2.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

1/20(一)1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摘要繳交；

2/17(一)16:00 前為作品說明書與電子海報繳交期限，敬請老師們協助鼓勵參賽同學，於寒假期間提早準備完成。

3.於 1/26~2/9 期間，由校長、教務主任及法文李秀姿老師帶本校學生至法國里昂蒙格黑高中參訪。4/12~21 里昂蒙格黑高中師生亦將到訪本校。

#### (五)其他事務

1.113-2 學期，開學日註冊工作協調會訂於 **2/11(二)早上 7:50 ~ 8:10** 高一、二資料袋領取與 Q&A 於英華樓 2 樓多功能教室進行；高三資料袋於國防教室(舊家長會辦公室)領取與 Q&A。

2.2/11(二)開學日預定日程表如下：

年級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高三	開學典禮	教科書發放	環境打掃 導師時間	上課（依班級課表）			幹部訓練 (其餘放學)	
高二		導師時間	教科書發放	環境打掃	英文 期初評量	數學 期初評量	國文 期初評量	
高一						上課（依班級課表）		

3.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進書作業於 1/21(二)、1/23(四)、1/24(五)上午進行，貨運將會至英華樓地下室、菁莪樓送書，再麻煩需要停車的老師稍加留意。

**發書**：將於 2/11(二)進行全校發書，若有當日未到者，請該生確認當日教科書發放確認之代理人。

**退換書**：各班退換書，請依照指示時間內完成，逾期者以個人保管不當來處理。請於 2/12(三)中午(開學隔日)至教務處設備組領缺/退換書。

4.各班資訊包內有視訊 HDMI 線及觸控筆（高一高二為兩支，高三為一支）、type C-HDMI 轉接頭，於期末考大掃除回收，若有線材損耗或遺失請以班費支應，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教師向設備組借用的各項設備，請於 1/17(五)16:00 前歸還，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5.各班投影大屏時，請以無線投影為原則，若直接使用線材連接大屏，很容易因不慎拉扯或撞擊，產生物理性毀損。此部分維修之費用須由各班班費自付，故請託大家使用務必注意。

6.本年度參與 113 年度補助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計畫，協助各科完備教學設備。現已完成生活科技科、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等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添購。114 年度計畫申請中，預計補助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生活科技科及不分科等之教學設備。

7.113-1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改善校內設備，於行政大樓地下室安裝數位健身器材，歡迎各位老師多加利用。

8.本校於 114 年度申請新興科技促進學校計畫，執行主題為低軌衛星應用，將會發展相關課程及開設研習，進行科普推廣，歡迎老師一同參加。

9.為落實高中教學正常化，故校內課程教學、學生班級編班轉班、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等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局於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啟動教學正常化訪視，各同仁須更理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本校於 2025 年被選為「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5 (PISA 2025)」正式受測學校。

(施測對象為高一)

- 施測時間：暫定於第一次期中考至第二次期中考期間，某二週週二，每次約半天（四節課）。
- 施測年級：學校 15 歲學生（民國 98 年，即西元 2009 年出生），中抽樣 39 位進行電腦化測驗。若符合測驗資格的學生未達 39 人，則符合資格者皆須參加。
- PISA 及 施 測 相 關 資 訊 :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EpZYnpeXH7wa4STniPA\\_QF4rttw2O/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EpZYnpeXH7wa4STniPA_QF4rttw2O/view?usp=sharing)

## 學務處

### (一)重要法令宣導

什麼是校事會議？它首度出現在 2010 年 6 月修正的《教師法》，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不續聘辦法》）中明訂，學校若接獲家長檢舉，應於受理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1.管轄案件類型(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 (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6)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啟動時機(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接獲檢舉或知悉有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之「必要」時。

3. 校事會議成員(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4. 校長。

5. 家長會代表一人。

6.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7.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8.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9. 調查小組成員(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1) 當然成員：

① 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② 家長會代表。

(2) 其他：

得由下列人員選任：

(1) 校外教育學者。

(2) 法律專家。

(3)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 (二) 業務報告

### 訓育組

1. 1/18~1/20 學測考場服務設在師大附中以及和平高中。

2. 2/18(二)~2/21(五) 高二教育旅行。

3. 與中崙高中、西松高中、南湖高中、成功高中共同承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接待團，預計於 7 月進行出訪，11 月對方學校回訪。

4. 6/2 (一) 辦理社團成發、好口盃及畢業典禮等系列活動。

### 生輔組

## 1. 生活管理

- (1) 為掌握學生到校情況，煩請第一節課任課老師於每日 8 點 20 分填寫未到校人員名單，且務必簽名，交給副班長後由副班長協助上傳 google 表單，由學務處彙整後以簡訊通知家長。
- (2) 教育局公文要求本市學校學生請假應採雙軌並行，家長應能自行選擇使用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不得強制家長僅使用紙本假單。故需麻煩各位導師務必下載酷課 app，並務必每日上網審核學生假單。
- (3) 目前的服儀規定學生需著全身校服(可混搭)，再麻煩老師們協助宣導。校門亦有宣導管制。

## 2. 性平宣導：

- (1) 本校生理用品領取處目前有 7 處：各導師辦公室、學務處、圖書館、健康中心、輔導室，可請學生多加使用。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3)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4)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請老師們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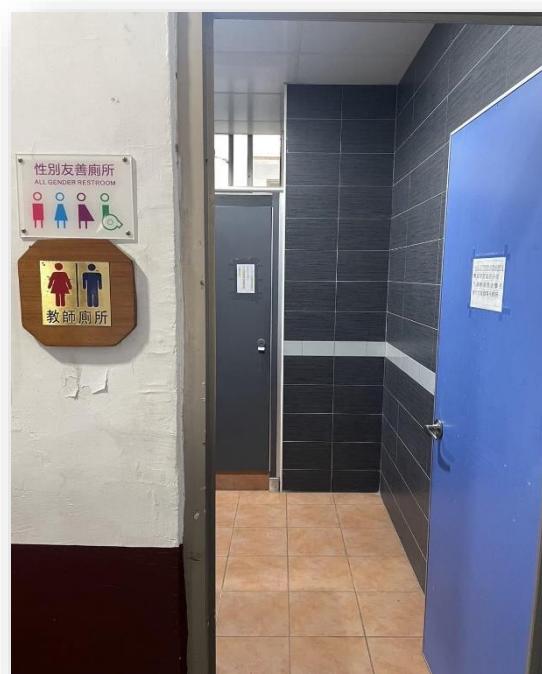
(6) 自 112 年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以培養其具備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7) 本校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如下：

英華樓 204 教室旁↓



菁莪樓右側 2 樓(242 教室旁)↓



菁英樓左側 2 樓(音樂教室旁)↓



### 3. 霸凌宣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重點：

- (1) 【生對生】霸凌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處理。【師對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辦法。(準則第 5 條)
- (2) 重視班級經營，預防、輔導霸凌防制相關事宜，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準則第 2、8 條)
- (3) 知悉或接獲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都應立刻加以查證，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或懲處措施。(準則第 21 條)
- (4) 生對生創設「調和程序」，落實修復式正義，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準則第 28 條)
- (5) 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途徑與行為人救濟途徑。(準則第 49 條)
- (6) 以往學生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行為，很容易遭以不具「持續性」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增訂學生之故意傷害行為，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準則第 71 條)

**常見的霸凌樣態：**目前尤以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提醒學生如遭遇網路攻擊，不宜馬上回嗆或反擊，而是保留證據，請學校老師協助處理。

### 體育組

1. 本學期體育活動競賽(高一跳繩賽、高二羽球賽、運動會競賽)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支持與協助。

2. 下學期預定各項體育競賽如下：

高三班際籃球賽(3/10-14)

高一班際桌球賽(3/3-7)

高二班際排球賽(4/7)

師生滾球賽(4/21)

3. 即將持續推動師生各項體育活動，請大家放假期間一定要注意飲食及運動喔^0^，保持良好的體態來迎接新的挑戰。

## 衛生組

本學期回收室已於 1/17(五)大掃除活動結束時關閉，直到 2/11(一)開學日才會開放。

寒假期間返校打掃班級將以維護行政處室及周邊公共區域的環境整潔為主，故教學大樓辦公室的垃圾請集中至處室周邊的垃圾架，回收物請靜候開學後打掃責任區班級處理。

113 上期末校務會議 1130118

1. 國內流感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農曆年節南北交流出遊，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避免流感病毒侵襲；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等），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疾管署說明麻疹今年國內感染及境外移入病例數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另國際疫情部分，亞洲國家自今年下半年疫情持續上升，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出疹前後 4 天均具傳染力。師生利用寒假出國要做好防護，並建議 1981 年(含)以後出生者，如獲悉前往東南亞國家等流行地區，可經醫師評估接種疫苗後再出國，以降低感染風險。出國時應留意手部衛生，進出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的地方建議佩戴口罩，回國後如出現疑似症狀，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及暴露史。

2. 113 上學期傷病人數觀察，內科部分以女生問診人數最高(高二三人數差不多)；外科以高三男女生人數最多。以整體傷病人數來看高三女最高佔了 22%其次為高三男 21%。以頭暈、頭痛、腹痛及喉痛、流鼻水為主要原因；事故傷害以挫撞傷、擦傷及裂割刺傷為主；受傷地點以操場、校外及活動中心為主要受傷地點。學生常在上課時間才到健康中心問診情形日益嚴重，請各位老師多加以協助宣導如有身體不適下課就至健康中心，不要上課鐘響才出發至健康中心問診，以免影響上課權益；請老師多加利用『傷病查詢系統』了解學生動向，帳號密碼皆為 teacher。

2024/08/01 ~ 2025/01/06						
		內科	外科	小計	合計	總計
高一	男	59	86	145 (13%)	295 (26%)	1145
	女	95	55	150 (13%)		
高二	男	59	79	138 (12%)	357 (31%)	
	女	129	90	219 (19%)		
高三	男	91	147	238 (21%)	493 (43%)	
	女	146	109	255 (22%)		
小計	全校男	209	312	521	46%	100%
	全校女	370	254	624	54%	
總計	全校	579	566	1145		
		51%	49%	100%		

3.113 學期開學至 1/7 共有 40 位傳染病通報個案，主要以 A 型流感 16 位；B 型流感 2 位；類流 1 位；腸病毒 13 位；水痘 4 位；黴漿菌肺炎 2 位；百日咳 2 位；6 班群聚。今年逢流感盛行年且進入流感高峰期，請老師於下學期仍持續協助各班衛教宣導並多協助教室環境清潔。

#### 4. 關於健康中心開立學生於健康中心治療期間證明：

- (1) 若評估需使用觀察床，於學生離開時會開立觀察床使用記錄表(明確記錄到達及離開時間)。
- (2) 若學生因傷病於下課時間至健康中心問診，但因傷病過多優先順序需等待過久，於學生離開健康中心時，會開立簡單小卡或請學生拍照掛號資訊證明其到達及離開時間，除上述狀況不另開證明，請以『傷病查詢系統』為主。

## 教官室

### (一)一般性業務

#### 1. 校園安全-

- (1) 為維護校園安全，1800 後均要求非申請夜自習、社團練習或球隊同學離校返家，並將教室窗簾打開、門窗上鎖，避免學生於教室逗留；惟校園安全是全體師生的責任，多一分留意，校園就多一分安全，遇見突發狀況或可疑人物，請儘速通報(校安專線 27272742)及緊急應變處理。
- (2) 本校腹地較大容易有安全死角，如發現有空置教室門鎖損壞或是疑似有安全疑慮的地點，請協助通報教官室或總務處，以防範於未然。

#### 2. 交通安全-

- (1) 因應下午 16:00~16:20 為放學尖峰時間，請老師同仁非必要請避免於該時段行車進出校園，並避免於該時段訂購(接收)外送，降低人車交會。
- (2) 本學期學生交通意外計 3 件(搭公車\*1、腳踏車\*1、直排輪\*1)，無違規事件。如年滿 18 歲取得駕照可至教官室申請本校停車證。
- (3) 老師同仁汽、機車行經學校前十字路口注意號誌放慢車速，行經校門口前配合減速及人車分道措施(請留意學生專車學生上下車動線安全)，出入地下室停車場請開大燈。

### **3. 藥物濫用防制-**

如老師有發現學生意生活習慣或舉止有異常狀況請反應至教官室，經開會評定符合特定人員清查要件，得以尿篩試劑檢驗，如家長有認為有需要亦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家長版尿篩試劑於家中自行檢測。

### **(二)問題解決性業務**

1. 近期網路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寒假期間師生上網頻率增高，慎防歹徒誑稱投資獲利、便宜網購、視訊交友等手段詐騙，平常可以多留意「165 全民防騙網」相關案例，以防自己及周遭親友落入詐騙陷阱。
2. 電子菸於學生同儕間流行難以根絕，本學期仍查獲幾起校內吸菸案件，針對有吸菸習慣同學，遭查獲除以校規懲處外，併同改過銷過於校內實施菸害防制校育，希望能配合家長共同持續輔導協助戒除，如老師發現班上同學疑似有吸菸習慣時請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協處。
3. 寒假期間如有師、生校園安全事件請告知教官室(02-27272742)執行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之時限如下：

-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 **總務處**

### **(一)重要提醒**

1. 期末各年級繳交班級防災公物包時間(地點)：
  - (1) 各年級 1/20(一) 班級大掃除結束後(總務處)
  - (2)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放假前將個人座位依規定淨空，門窗上鎖、窗簾打開、所有電子器材關閉，各辦公室亦請將不使用的電器插頭拔除。
2. 寒假期間 1/26(日)至 2/2(日)校園不開放，無保全人員進駐，請勿到校。

3. 各專科教室會議室，保全門禁磁扣權限調整為辦公室+特定上課教室，以控管人員進出與財產安全。

## (二)事務組

### 1.114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宣傳

- (1) 住宅防火做得好，居家安全沒煩惱。
- (2) 爐火烹調，人離火熄卡安全。
- (3) 做好家庭逃生計畫，確保生命安全。
- (4) 爐火電器易致災，時時注意沒煩惱。
- (5) 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
- (6) 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
- (7) 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
- (8) 社區住戶齊聯防，縱火防範保平安。
- (9) 住宅安裝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庇。
- (10) 正確使用鋰電池，安全防災保平安。
- (11) 使用瓦斯器具要開窗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12) 選購爆竹煙火請辨識貼有「認可標示」的合法產品。
- (13) 閱讀臺北防災立即 go，讓您防災知識很足夠。
- (14) 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防災資訊不漏接。
- (15) 滅火器使用方法，謹記「拉、瞄、壓、掃」。
- (16) 室內消防栓使用方法，謹記「按、開、拿、拉、轉」。

### 2.職安宣導

(1)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③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本校所有老師同仁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人事或撥打校安專線(27272742)，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三)文書組(地政好康宣導)

為預防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動產遭詐騙，請同仁申辦本府地政局「不動產防詐神器—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詳如附檔宣導影片](#)暨 113 年 12 月 27 日周知電郵）。

## 輔導室

### (一)一般性業務

#### 1. 召開各項會議規劃工作內涵、期程及檢討

會議名稱	辦理情形／日期／場次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共 1 場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暨友善校園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0 月 25 日，共 1 場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本學期未有申訴案件。
召開全校性認輔會議	113 年 10 月 8 日、114 年 1 月 9 日，共 2 場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議	113 年 10 月 7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113 年 11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13 日，共 4 場。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會議	1. 期初 8 月 19 日~10 月 02 日，共 39 場。 2. 期末 12 月 23 日~1 月 10 日，共 39 場。
召開資優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9 月 18 日、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1 月 14 日，共 5 場。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0 月 15 日，113 年 11 月 4 日，114 年 1 月 2 日，共 3 場。
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	114 年 1 月 6 日，共 1 場。

#### 2. 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內涵	辦理情形
落實友善校園學生	1. 於 113.10.25 召開友善校園工作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各項工

事務與輔導工作	作內容進行規劃、處室分工與合作。 2. 由輔導室小義工於校園角落設置心靈小語，落實友善校園。
推動家庭教育	1. 113. 08 祖父母節活動海報宣導 2. 114. 1. 15 輔導室辦理「性別話題零距離：如何建立理解與支持的橋梁」教師及家長線上親職講座。 3. 11月 30 日邀請蔡伯鑫醫師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講題為「從《空橋上的少年》談如何面對升學壓力與生涯徬徨」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結合校慶活動辦理菲律賓多元文化週海報展。
生涯發展輔導	1. 輔導室於 113. 10~114. 1 辦理 8 場次大學學群座談活動，以及一場大學參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為符應本校同學在班群及未來校系選擇為主，並考量該校系發展情形之思考點以進行各校系講座之邀請，包括、財經學群、管理學群、法政學群、醫藥衛生學群、教育學群、資訊學群、外語學群等校系，本學期計有高一 49 人次；高二 16 人次；高三 34 人次，共計 99 人次參與座談活動，25 人參與大學參訪活動。 2. 113. 10. 28~113. 11. 07 針對高二進行班群適應調查，瞭解高二同學經過二個月左右學習後，目前學習生活適應情形以及困擾狀況，並彙整有選班群想法名單予導師、輔導老師及課諮詢師參考，作為後續轉班群及學習適應之輔導依據。高二同學總人數為 522 人不含休學，扣除未填寫同學 1 人，共有 521 人完成填答，整體填答率為 99%。 3. 針對高三同學辦理多元入學系列活動，包括「114 高三升學講座：學系探索量表」及「114 多元入學管道簡章說明」講座共 2 場。 4. 11 月 30 日辦理高三家長升學講座，12 月 7 日辦理高二家長升學講座。 5. 發行高三心理衛生電子報，共計 116 人次觀看。 6. 11 月 15 日辦理職業達人講座，邀請機師入校分享機師職涯路徑。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113. 11、113. 12 高一、二性平講座-數位性暴力與親子溝通
生命教育含自殺防治宣導	1. <u>114. 01. 20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研習</u> 。 2. 113. 11. 20~113. 12. 25 辦理「永春玉米感恩節傳情」系列活動。 3. 不定期透過網站、信件宣導市府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自殺防治相關研習資訊等供全校親師生參閱運用。 4. 113 年 9 月 24、10 月 1 日進行高三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實施心理測驗並分析、運用結果訂定輔導策略	1. 高一於生命教育課施測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及青少年貝克量表。 2. 視個案需求，個別施測學習（策略）診斷測驗量表與解測。 3. 於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進行學習診斷測驗，促進高三學生自我覺察，強化學習策略。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113.09.10 辦理 114 大學多元入學高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3. 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及認輔工作

輔導工作內涵	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情形  統計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opic</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td>人際困擾</td><td>14.5%</td></tr> <tr><td>情緒困擾</td><td>18.8%</td></tr> <tr><td>生活壓力</td><td>8.5%</td></tr> <tr><td>家庭困擾</td><td>6.0%</td></tr> <tr><td>師生關係</td><td>0.9%</td></tr> <tr><td>中離(輟)拒學</td><td>16.2%</td></tr> <tr><td>自我傷害</td><td>10.3%</td></tr> <tr><td>自我探索</td><td>1.7%</td></tr> <tr><td>兒少保護議題</td><td>4.3%</td></tr> <tr><td>精神疾患</td><td>4.3%</td></tr> <tr><td>學習困擾</td><td>2.6%</td></tr> <tr><td>創傷反應</td><td>6.0%</td></tr> <tr><td>網路沉迷</td><td>3.4%</td></tr> <tr><td>網路沉迷</td><td>3.4%</td></tr> </tbody> </table> <p>1. 本學期統計 113.9 至 113.12；個案諮詢共 174 人次。 2. 依晤談主題分類：前三大類型為<u>情緒困擾(18.8%)</u>、<u>中離(輟)拒絕(16.2%)</u>及<u>人際困擾(14.5%)</u>；其他包含：自我傷害(10.3%)、生活壓力(8.5%)、家庭困擾(6%)、創傷反應(6%)、兒少保護議題(4.3%)、精神疾患(4.3%)、學習困擾(2.6%)、自我探索(1.7%)、師生關係(0.9%)、脆弱家庭(0.9%)、偏差行為(0.9%)等。</p>	Topic	Percentage	人際困擾	14.5%	情緒困擾	18.8%	生活壓力	8.5%	家庭困擾	6.0%	師生關係	0.9%	中離(輟)拒學	16.2%	自我傷害	10.3%	自我探索	1.7%	兒少保護議題	4.3%	精神疾患	4.3%	學習困擾	2.6%	創傷反應	6.0%	網路沉迷	3.4%	網路沉迷	3.4%
Topic	Percentage																														
人際困擾	14.5%																														
情緒困擾	18.8%																														
生活壓力	8.5%																														
家庭困擾	6.0%																														
師生關係	0.9%																														
中離(輟)拒學	16.2%																														
自我傷害	10.3%																														
自我探索	1.7%																														
兒少保護議題	4.3%																														
精神疾患	4.3%																														
學習困擾	2.6%																														
創傷反應	6.0%																														
網路沉迷	3.4%																														
網路沉迷	3.4%																														
推動認輔工作及辦理知能研習概況	<p>1. 安排認輔教師關懷高關懷學生；本學期認輔學生高一:4人，高二:7人，高三:8人，共計 19 人。</p> <p>2. 辦理期初認輔會議與期末感恩會，共計 2 場；不定期提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資訊協助教師增能。</p>																														
個案會議召開情形	<p>1. 依據本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協助學生生活適應。</p> <p>2. 本學期召開場個案會議(高一:2 場、高二:1 場、高三:2 場)。(建昇 2 場、惠絜 2 場、祐竹 0 場、珮宸 1 場)</p>																														

針對學生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定期與輔諮中心諮詢師合作討論個案情形，本學期進行約20~24次。
轉介輔諮中心個別諮詢服務	本學期與輔諮中心合作，申請位同學(高一:2位、高二:1位、高三:2位)(建昇3位、惠絜0位、祐竹1位、珮宸1位)之心理諮詢服務，由派案諮詢師定期進行個案晤談中以協助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並視個案適應情形做結案準備。因墜樓事件，向輔諮中心申請安心服務，協助評估和安穩校內師生身心狀態。

#### 4. 推動特殊教育協助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

實施項目	辦理情形
召開特教學生 IEP 會議，提升學習適應	本學期辦理 IEP 會議，高一二三期初 39 場，期末 39 場，共計 78 場，會中決議特教相關服務、支持策略及適性課程與評量調整。
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實體及線上）	<p>1. 生命鬥士特教研習-王昭晴小姐蒞校演講「我的心視界」，共 1 小時。</p> <p>2. 特教知能研習-無障礙生活節，實體研習辦理，1 場，共 1 小時。</p> <p>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及精神疾病認識與藥物使用，線上辦理，2 場，共 3 小時。</p> <p>4. 特殊生 IEP 會議，每場各 1 小時，共 78 小時。</p>
針對特殊學生申請相關專業資源入校協助	<p>1. 本學期申請專業團隊各障別服務情形，共計 15 次。</p> <p>2. 自閉症(2 位):職能治療每學期 1 次。</p> <p>3. 自閉症(5 位):心理治療每學期 2 次。</p> <p>4. 肢體障礙(1 位):職能治療每學期 1 次、物理治療每學期 2 次。</p>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評估、鑑定、通報及結案流程	於平時與特殊生晤談及 IEP 會議中與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討論以蒐集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以蒐集下學期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辦理資優班轉出轉入鑑定安置工作	於 113.12.20 辦理資優班高一轉入甄選之初選，於 113.12.27 進行複選。複選評量通過人數共計 3 名。
辦理各類資優教育充實活動	<p>1. 校外參訪：辦理中研院參訪、陽明交通大學參訪各乙場。</p> <p>2. 講座辦理：</p> <p>(1)113 年 11 月 28 日大師講座-臺師大學電機系方士豪教授 AI 相關課題研究方向分享</p> <p>3. 持續申請國教署多元資優方案補助經費挹注大學教授專題指導費用。</p> <p>4. 持續申請教育局特聘教師計畫補助經費挹注專題指導費用。</p>

	5.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優教育適性課程專業社群。
--	---

5.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各項工作內涵並辦理精緻化學生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講座或活動

實施項目	辦理情形
學生宣導（含說明會、入班及書面資料說明）	<p>1. 輔導室以書面資料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之勾選、收訖明細確認等各個操作步驟及重點進行說明。</p> <p>2. 課程諮詢教師針對有需求之學生進行學習歷程檔案說明。</p> <p>3. 113 年 9 月 24、10 月 1 日辦理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說明講座。</p> <p>4. 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高三入學管道簡章說明會。</p> <p>5. <u>113-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u></p> <p>6. <u>預計於高三學測後 114 年 2 月 21 日（五）下午 16:10 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說明會。</u></p>
教師宣導	<p>1. 於 113 年 10 月、11 月、114 年 1 月導師會議時間進行學生學習歷程之上傳、認證及學生勾選、收訖明細確認及提交之各個時程工作內涵。</p> <p>2. 校網公告、透過 e-mail 方式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個推動工作項目的時程及內涵說明。</p> <p>3. <u>113-1 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u></p>
家長宣導	<p>1. 於學校日進行各年段學習歷程準備重點說明及因應策略，共一場。</p>

6. 協助課程諮詢教師規劃各年級課程諮詢作業時程及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1) 本校各年度各學年度已完成課程諮詢教師研習老師名單，標示者為目前擔任課程諮詢教師的老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07 學年度	林倩萍(國文)、劉育成(自然)、葉惠鳳(藝能)、	陳秋好(英文)、劉惠瑛(數學)、蔡志嵩(社會)、陳玠霖(自然)、葉博雅(藝能)、

108 學年度	林曉涵(國文)、邱芸珊(英文)、張菁珊(數學)、	王靜涵(國文)、張芷倩(英文)、 王世甫(數學)、許迺基(自然)、 馮同馨(自然)、陳柔娟(社會)、 <del>湯憶寧(社會)</del> 、方美琪(藝能)、 潘珮玉(藝能)、
109 學年度	陳保伶(數學)、陳欣怡(自然)、王雯君(社會)	林恭億(國文)、李明珠(英文)、 <del>嚴玉如(數學)</del> 、張菊秀(自然)、 葉至齡(社會)、郭建杉(藝能)
110 學年度	鄭雅霞(國文)、廖莉莉(英文)、蔡宛如(數學)、 <del>陳禹潔(自然)</del> 、 <del>徐宇辰(社會)</del> 、黃堃城(藝能)	葉靜萱(英文)、 <del>林夏瑄(數學)</del> 、 陳姿穎(自然)、唐裕凱(社會)、
111 學年度	曾惠蓮(國文)、洪聖芳(英文)、吳鐘謨(數學)、洪偉豪(社會)、謝昇宏(藝能)、浦憶娟(藝能)、	吳奕萱(國文)、 <del>劉彥伶(社會)</del> 、 楊莉秀(藝能)、
112 學年度	林汶萱(國文)、張嘉華(英文)、蔡春風(數學)、黃韻錡(自然)、劉美琳(社會)、張彤萱(藝能)、	許瑞芸(國文)、 <del>陳美如(英文)</del> 、 <del>周紹文(數學)</del> 、黃均鎮(社會)、 王珮宸(藝能)、
113 學年度	歐家榮(國文)、曾詠懿(英文)、高晟鈞(數學)、石芳慈(自然)、徐孟瑜(自然)、楊翊如(社會)、陳慶隆(藝能)、	

備註:姓名標註灰底，表示已擔任行政職務或是請假；姓名標註刪除線，表示已不在本校服務。

(2) 本學期課程諮詢教師會議辦理情形：於 113.9.3、112.11.5、112.12.2 召開 3 次課程諮詢教師會議，討論各個年級課程諮詢重點及進行方式，並於會議中由課程諮詢教師們進行入班經驗分享。

(3) 本校各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置於學校首頁 108 課綱專區。

## (二)政令宣導

### 1. 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

## 學生輔導法修正重點宣導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

### △ 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 納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 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
- 專業輔導人員得在特定條件下執行輔導諮商

### 強化全員輔導概念

- 可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個別輔導方案
- 邀請多方參與（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
- 教職員工須配合執行輔導方案
- 彈性處理出缺勤與成績考核

### 提升輔導專業性

- 輔導主管優先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本次修法涉及人力增補、教育訓練、組織運作等細部規定，教育局將另案研議執行計畫。各校請依新修正條文適時調整校內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修正條文對照

### 修正後之學生輔導法條文

### 2. 校園自殺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全國自殺企圖行為通報關懷統計，我國年輕族群自殺企圖行為被通報人次逐年上升。高中學齡層（15 至 17 歲）與大學學齡層（18 至 21 歲）占率最高均為「精神健康／物質濫用」、其次為「情感／人際關係」、第三為「校園學生問

題」。青少年常用網路活動逃避壓力、抒解憂鬱，也間接增加網路霸凌、成癮的風險，也增加了自傷風險（柯慧貞，2020）。

在永春校園中，我們也發現有自傷殺問題的孩子快速的增加中，嚴重程度也越來越讓人擔憂，感謝校園中的同仁們能夠及時通報，讓我們有機會可以接住他們。但自傷殺問題的背後有著許多複雜的因素，也許是精神疾病引起、也許是家庭問題、也許是學校裡人際關係、課業壓力等等，有時並非透過輔導的諮商晤談就能解決，除了配合醫療的介入，還需要在校園裡的大家一起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幫助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一問二應三轉介**的技巧是作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不可或缺的工具，藉由這三個步驟幫助周遭孩子們，向他們伸出援手。

💡 一問：在自殺行為出現之前，常會透露某一形式的線索或警訊，可能以口語或行為的方式表現，也可由其所處狀態判斷。當發現有自殺風險時，認真嚴肅地看待警訊，並主動運用心情溫度計評估情緒困擾程度，用心傾聽所遭遇的困境，一旦確認對方具有自殺意圖，立即深入了解自殺危險度高低。

💡 二應：有效的聆聽他們的想法。因為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詢問確定有自殺意圖後，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同時，在回應的過程中，亦可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轉介或其他醫療協助。

💡 三轉介：問題已經超過自己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就需要找出適當的資源，進行資源連結的時候。因此，好的守門人不只被動的阻止自殺，也會主動積極的協助轉介處理，且轉介後持續的關懷。

## 心情溫度計

教師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和學生聊聊心情溫度近況，了解學生是否有任何生活困境造成心理困擾，並給予適當的關懷及支持，共尋解方。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總分：

0-5 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 有自殺的想法 \*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五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校園守護心理健康好幫手~~

QR碼掃我！

心情溫度計也有APP喔！

立即免費下載~



1. 紀錄心理困擾  
程度變化



2. 免費心理衛生  
電子書/影音



3. 精神心理衛  
生資源地圖



4. 鬧鐘提醒  
自我檢測



教育部 臺灣大學

###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重要日程提醒

【全校時程】

114/2/13(四) 17:00 截止 --> 學生完成 113-1 學習學習成果上傳。

114/2/20(四) 17:00 截止 --> 教師完成 113-1 學習成果認證。

### 【高三時程】

114/4/7(一) 17:00 截止 --> 高三生完成 113-2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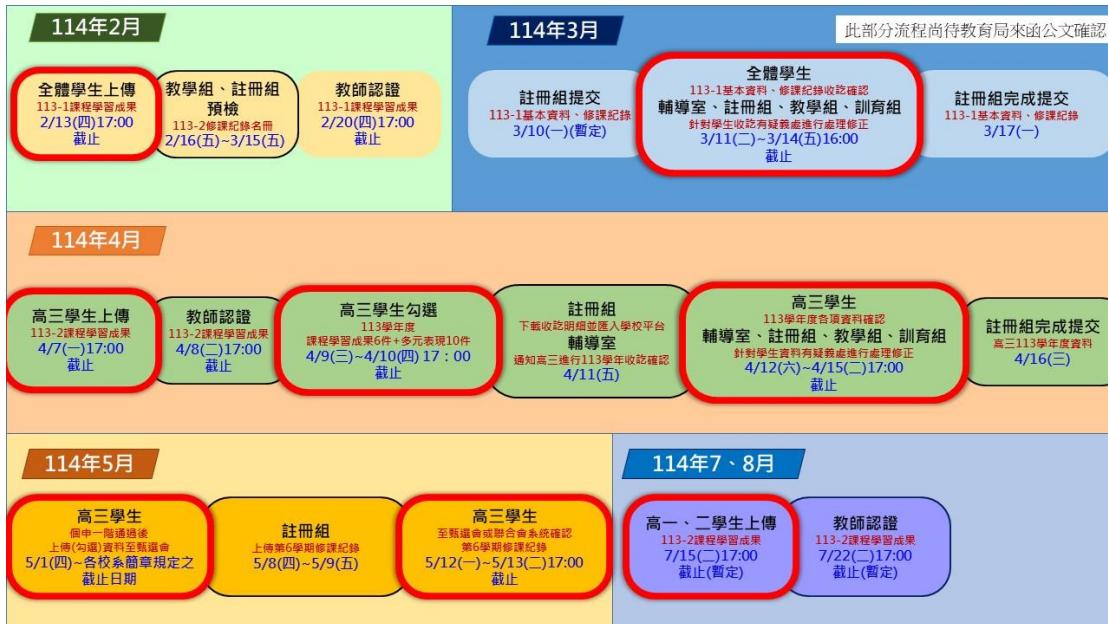
114/4/8(二) 17:00 截止 --> 教師完成高三 113-2 成果認證。

114/4/9(三) ~ 4/10(四) 17:00 --> 高三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14/4/11(五) --> 學校提交高三學生已勾選之修課紀錄、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中央歷程資料庫，並下載收訖明細匯入臺北市歷程資料庫。

114/4/12(六) ~ 4/15(二) 17:00 --> 高三生完成收訖明細確認。

114/4/16(三) --> 學校確認送出高三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



## 圖書館

### (一)閱讀推廣

1. 113 年度圖書館新進圖書、DVD 約有 270 冊，113 年度期刊訂閱計有 25 種，歡迎老師們到館借閱。新年度圖書採購，請老師們踴躍線上 <https://reurl.cc/e0Djzx> 推薦書目。
2.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下學期將於 3/10 及 3/15 截稿，請老師提醒學生注意參賽時間。(本校可參賽的件數：閱讀心得 90 篇，小論文 45 篇。) 感謝鄭雅霞、簡子嘉、邱柏翰老師協助本學期評閱工作。

### (二)資安教育

1. 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
  - (1) 資料蒐集及權限最小化
  - (2) 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2. 於學校網站公告、臉書、相關活動網站或是其他場域，公開刊登學生個人及活動照片前需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請自行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各式表單下載運用)，若有家長對無加密平臺公開使用照片有疑慮，應積極溝通處理，必要時撤除相關照片。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請師生檢視個人資料處理及管理作業務必確實合規，請勿將學生資料至於公用電腦，以及在網站資料及文件上傳過程多加注意是否妥適。
4. 教育局將整合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各系統服務，如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校務行政系統、臺北酷課雲、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如有相關登入問題，請洽資訊組。
5. 提醒各位同仁校務行政系統及學校 email 帳號在教師師離職及退休時會同步立即刪除，請務必隨時備份好資料，以免資料遺失(學生休學、轉學及畢業亦同，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

### **(三) 自主學習**

1. 本學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學生表現優異，歡迎師生踴躍至圖書館參觀靜態成果。
2. 鼓勵學生把握寒假階段，練習如何自己決定、自己判斷、自己運用自己的時間，進行自主學習，並於開學時與同學分享成果，透過經驗交流產生延續效果。
3. 請鼓勵學生參與本校數位學習認證。

學校首頁>教學資源>數位教育>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數位學習認證實施計畫

### **(四) 專案計畫**

1. 本學年接續承辦教育部均質化計畫辦理跨域、媒體及科學課程活動，及協作共好計畫推動自主學習，感謝所有參與計畫教師的付出。
2. 本學年申請通過教育部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計畫，發展遠距教學教材及教案，感謝參與計畫教師的付出。

### **(五) 競賽成果**

-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本梯次計有 43 人參加閱讀心得比賽，27 人得獎；34 組學生參加小論文比賽，18 組獲獎，感謝王姿穎、王鈺惠、余怡青、林恭億、張彤萱、郭毓瑄、傅憶蘭、曾惠蓮、馮同馨、葉淑芬、劉佳宜、歐家榮、蔡春風、鄭名芳、龐海珊老師指導。
- 學生組隊參加臺北市 2024 年 STEAM 跨域競賽智慧滾珠組榮獲第一名及佳作，感謝陳懋醇、曾惠蓮老師的辛勞。
- 學生組隊參加全國 2024GoSTEAM 自造之星競賽榮獲高中組季軍、創新歷程創作獎第一名、設計創新獎優勝，感謝陳懋醇、曾惠蓮、葉博雅、周紹文、張彤萱老師的指導。

## 秘書室

### (一)113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1. 整合資源、溝通協調

擔任親師生的溝通橋樑，協助整合老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意見供校長參考，視情形安排校長與親師生面對面溝通之機會。

#### 2. 本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送請審議。

### (二)一般性業務

#### 1. 系統管理

- (1) 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
- (2) 線上差勤系統：審核假別證明資料
- (3)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審核文稿及送陳
- (4) 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

#### 2. 師生獲獎及教師獎勵彙整作業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獲獎情形：學校團體及教師個別參與競賽計 45

人次獲獎；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計 154 人次獲獎。

#### 3. 列管案件追蹤：應陳報的各處組表冊資料，登錄於列管表

#### 4. 參與信義區擴大區務會議：視需求收集各單位建議事項列入提案

5. 推動本校品質保證計畫，每學年度依期限完成資料填寫、檢核並上傳

已於系統完成 110-113 學年度之內容上傳並公告於校網品質保證計畫專區，目前進行家長問卷調查中。

6. 主管會議記錄

7. 校內各處室會議協調

8. 協助家長會會務

9. 發布新聞稿

10. 校長交辦事項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實施要點」修訂案，如說明，詳見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新修訂之 113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33057196 號函修訂並更名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及本校辦法部分條文文字修訂，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前開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實施要點」及條文說明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1。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04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暨國際競賽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作業規定」案，如說明，詳見附件 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7 之 1 條、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8633 號令「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前開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暨國際競賽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作業規定」及條文說明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08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訂案，如說明，詳見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109 票：反對 0 票）

**一、新增：**於第一條再增列修訂依據。

二、修正：第十條二十、刪除紅色字體標註之文字：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因應小組**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收費標準」調整案，如說明，詳見附件 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桌球教室冷氣=15 噸(\$180/小時)；羽球場=30 噸(\$360/小時)；籃球場含 5 樓看台=150 噸(\$1800/小時)；國際會議廳 30 噸(\$360/小時)，依教育局標準每噸 12 元，調整本校場租費率。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88 票：反對 1 票）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 時 50 分

## 成效、檢討與未來建議

成效：

一、本次應出席人數為 140 人，實到 122 人，出席率為 87.1%。

二、透過校務會議各處室業務報告，使全校教職員工瞭解學校行政業務的推動方向，藉由提案討論，使各項規定更臻完善。

三、提高學生參與會議人數，讓校園政策討論更積極、妥善。

檢討：維持每學期期末召開校務會議，以利各業務單位、教師、家長暨職員溝通及聯繫。

未來建議：請與會人員準時參加會議，以利掌握開會進度及各項提案表決人數。